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予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股東特別大會將由一位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進行，而該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選出，以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承諾補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連女士」	指	連淑璇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提供予股東及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供股」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根據所載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21,733,33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霸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多為156,676,026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及／或所有未發行的零碎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

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二月一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月九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二月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本節上文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的公告。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份合併，其中涉及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32,6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產生合併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零碎股份持有人就合併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的綠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9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9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8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合併或拆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88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建議供股」一段所披露的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而該等行動或安排可能會推翻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定目的。

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載列的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的合併股份數目	:	332,6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21,73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2,771,6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554,333,33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3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	:	霸銀有限公司，為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0.0%。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尤其是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每份章程文件副本登記，同時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慣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滿足授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加條件；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上述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被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36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43.3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53.1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折讓約51.7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7港元折讓約50.9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22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2港元)折讓約21.2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3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13,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折讓約58.79%；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折讓約56.96%。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現有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就下文「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低於現有股份當前市價的認購價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次供股將不會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一段)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首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發行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中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顯示有任何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將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的安排，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相關無行動股東所有。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文「建議供股—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一段所述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i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iii)原本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零碎供股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將按以下優先度及順序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首先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或原本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其次配售零碎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收購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詳情如下：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
- (iii) 倘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提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的，僅以港元支付予上述無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屆時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 : 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3%
- 配售價 :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 配售期 : 自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v) 配售協議中概無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致使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無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不適合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

董事會函件

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動；或

- (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中斷、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與供股有關的除外)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發生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擬定的任何承配人。

倘(i)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接納，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包銷商就股份訂立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故不會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975,85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股份約29.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a)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或(b)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iii)就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及(iv)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連女士表示，彼有意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連女士表達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並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未獲認購股份。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與
(ii) 包銷商，即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7,585,96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4%。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規定。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已配售予承配人但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即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亦是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但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零

倘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接納根據供股獲配發的未獲認購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豁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之一。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e) (i) 股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公告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f)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滿足授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加條件；
- (j) 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合併；(ii) 供股；(iii) 配售協議；(iv) 包銷協議；及(v) 清洗豁免。尤其是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 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k)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l)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m)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除條件(f)及(g)可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悉數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a)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b)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
- (ii) 約9.7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
-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由於複雜的全球環境，如以色列與哈馬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全球高通脹和高利率、中美貿易戰挑戰以及優質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環境持續動盪且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當前市況，且本集團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資金。

憑藉本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本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白酒企業(指定規模以上)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億元及人民幣2,20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6%及29.4%。此外，根據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Statista的數據，中國葡萄酒市場及烈酒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增長2.55%

及2.28%。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對其產品有一定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在深圳或廣州物色新零售店舖的潛在地點。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計劃調整其於香港的營銷策略，更專注於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國家的高端優質葡萄酒，該等國家的葡萄酒一般可能具有較高的利潤率。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高端優質葡萄酒可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此外，為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分配約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翻新本集團旗艦店及改善本集團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額外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公開發售則類似於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完成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加劇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情形一」))；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所有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獲包銷商認購(「情形二」))：

董事會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形一		情形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2)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2)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2)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1)	975,859,600	29.34	97,585,960	29.34	162,643,266	29.34	319,319,292	57.60
連女士 (附註1)	11,140,000	0.33	1,114,000	0.33	1,114,000	0.20	1,114,000	0.20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986,999,600	29.67	98,699,960	29.67	163,757,266	29.67	320,433,292	57.80
鄭煥明	480,000,000	14.43	48,000,000	14.43	48,000,000	8.66	48,000,000	8.66
Zhang Guangyuan	477,140,400	14.35	47,714,040	14.35	47,714,040	14.35	47,714,040	8.61
Zhang Guozhong	446,000,000	13.41	44,600,000	13.41	44,600,000	13.41	44,600,000	8.05
獨立承配人	-	-	-	-	156,676,026	28.26	-	-
其他公眾股東	935,860,000	28.14	93,586,000	28.14	93,586,000	16.88	93,586,000	16.88
總計	3,326,000,000	100.00	332,600,000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將繼續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如必要)。包銷商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原本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86,9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

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及包銷商須承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總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之水平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0%。倘並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 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顧慮。本公司獲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 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控制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連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張先生、包銷商及連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霸銀有限公司(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本公司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供股；(ii)配售協議；(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清洗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4頁的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 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清洗豁免旨在促進實施供股，因此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3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最多221,733,332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125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與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包銷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及連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假設(i)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且包銷商須承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貴公司全部權益將由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已發行股本約57.80%。因此，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 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關聯或連繫。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包銷商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接觸或聯繫。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三年中報」)；(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表達或所載或所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吾等將儘快告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貴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貴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b)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789	74,443	41,218	29,519
銷售成本	(93,948)	(66,574)	(36,224)	(25,814)
毛利	13,841	7,869	4,994	3,705
利息收益	4	28	-	-
其他收入	5,976	2,879	1,615	2,0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14)	(6,352)	27	(28)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85)	(9,632)	(5,248)	(4,480)
行政開支	(9,606)	(10,665)	(4,595)	(5,853)
融資成本	(577)	(758)	(268)	(121)
除稅前虧損	(4,761)	(16,631)	(3,475)	(4,7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53)	37	19	-
股東應佔虧損	(8,714)	(16,594)	(3,456)	(4,711)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收益約為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0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9%。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低迷導致紅酒銷售減少。由於收益減少及零售市場低迷，二零二三財年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進銷售，據此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2.8%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0.6%。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90.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b)股東於二零二二財年提供一次性稅項彌償約3.8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c)葡萄酒買賣、葡萄酒貯存及葡萄酒寄賣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導致其他虧損增加。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28.4%，主要由於期內紅酒銷售持續減少所致。與收益減少一致，貴集團毛利亦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2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27,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波動導致。貴集團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虧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股東應佔虧損亦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4,876	9,775	8,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1	2,085	884
—使用權資產	356	7,489	7,489
流動資產，包括：	168,472	122,587	116,284
—存貨	75,706	71,678	76,888
—貿易應收賬款	14,236	9,380	11,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65,290	35,146	20,5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6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80	5,933	6,445
資產總值	173,348	132,362	124,657
流動負債，包括：	46,904	17,755	14,761
—貿易應付賬款	1,063	1,701	2,325
—合約負債	12,093	5,961	5,951
—銀行借款	22,546	4,000	2,7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0	2,000	—
—租賃負債	1,100	3,337	3,337
流動資產淨值	121,568	104,832	101,523
非流動負債：	37	4,794	4,794
—租賃負債	—	4,794	4,794
負債總值	46,941	22,549	19,555
資產淨值	126,407	109,813	105,10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存貨約76.9百萬港元，主要為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購買葡萄酒支付的貿易按金；(c)貿易應收賬款約12.0百萬港元；及(d)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1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約6.0百萬港元；(b)租賃負債約8.1百萬港元；及(c)銀行借款2.7百萬港元，為須按要求支付的無抵押進口貸款。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均錄得期內虧損上升，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低迷導致紅酒銷量下降。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報，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穩定、脆弱的香港零售市場以及優質葡萄酒行業內競爭愈見激烈，貴集團的營商環境不穩定並充滿挑戰。為應對此營商環境，貴集團擬透過提高其銷量及擴寬營銷渠道、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以客喜好建立庫存組合改善其財務表現，旨在成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之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十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按零售商類別劃分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868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361億港元，增加約17.2%。就酒精飲料及煙草分部而言，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0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0億港元，增加約199.7%。隨著市場的強勁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透過優化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庫存組合而得以改善。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雖然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5.1百萬港元，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相對較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約6.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的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水平較高，分別約為76.9百萬港元

及20.5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酒類零售商維持高水平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符合行業規範。然而，高水平存貨對 貴集團構成流動資金壓力， 貴集團不時獲得進口貸款以維持其流動資金。

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a)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b)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
- (ii) 約9.7百萬港元用於為 貴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
-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 貴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複雜的全球環境，如以色列與哈馬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全球高通脹和高利率、中美貿易戰挑戰以及優質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環境持續動盪且充滿挑戰。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i)財務表現」一節所述，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90.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6.6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當前市況，且 貴集團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款成本的情況下為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提供充足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憑藉 貴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 貴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 貴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因此， 貴集團認為中國對其產品有一定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白葡萄酒企業(指定規模以上)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億元及人民幣2,20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6%及29.4%。根據Statista的數據，中國葡萄酒市場及烈酒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增長2.55%及2.28%。誠如其公司官方網站所披露，Statista是一個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廣泛收集了來自170個行業的22,500個來源的80,000多個主題的統計數據、報告及見解。Statista於2007年在德國成立，在全球13個地方開展業務，聘請約1,100名專業人員。因此， 貴集團認為中國對其產品有一定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一直在深圳或廣州物色新零售店舖的潛在地點。

此外，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計劃調整其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更專注於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國家的高端優質葡萄酒，該等國家的葡萄酒一般可能具有較高的利潤率。董事會認為，高端優質葡萄酒可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業績。此外，為改善客戶體驗， 貴集團已分配約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翻新 貴集團旗艦店及改善 貴集團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i)財務狀況」一節所述，雖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總體穩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狀況為105.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包括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6.9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存貨為 貴集團維持廣泛選擇以滿足客戶不時需求所需的葡萄酒及烈酒庫存，而 貴集團亦須於新葡萄酒及烈酒上市時持續購買並支付按金。因此，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水平較低(約為6.4百萬港元)，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需要籌集資金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於中國設立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及進軍中國日益增長的酒類市場，並調整其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更加關注高端優質葡萄酒，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額外債務將增加 貴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公開發售則類似於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完成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加劇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鑑於 貴公司的虧損表現，銀行一直減少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可用作擔保，以獲得足以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貸款金額，故 貴公司並無尋求債務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不理想；(ii) 貴集團為拓展中國業務及調整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資金需求；(iii)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使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供股為較其他集資方式最合適的融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供股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的合併股份 數目	:	332,6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21,73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554,333,33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3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0.0%。

(ii)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975,85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股份約29.3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或(2)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 (b)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c) 就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及
- (d)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 貴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連女士表示，彼有意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連女士表達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iii) 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銷商	:	霸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已配售予承配人但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零

(iv)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將擔任供股的包銷商，貴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的安排，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相關無行動股東所有。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a)上述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b)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c)原本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零碎供股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收益歸 貴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將按以下優先度及順序配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獲認購股份：首先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或原本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其次配售零碎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屆時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配售代理 | :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佣金 | : | 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3% |
| 配售價 | : |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
| 配售期 | : | 自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 |
| 承配人 | : | 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並非股東但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4. 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評估

(i)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36港元。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現有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 貴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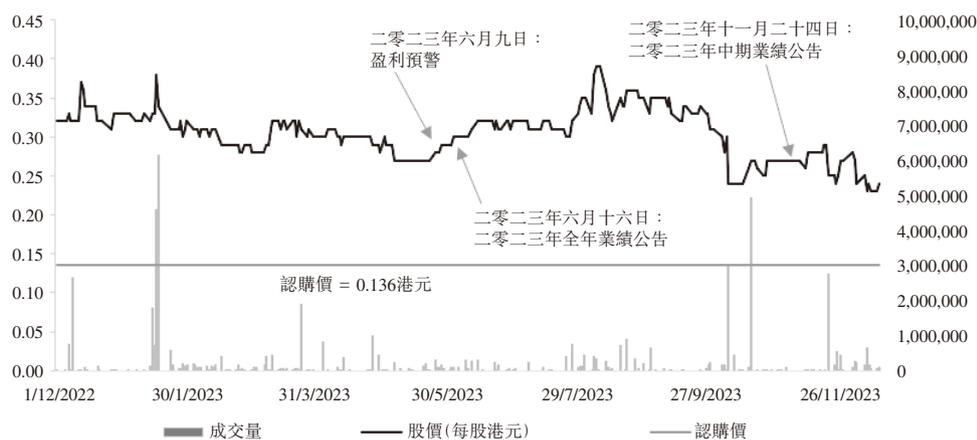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 (a)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43.33%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53.1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折讓約51.7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7港元折讓約50.9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e)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22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2港元)折讓約21.2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f)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30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13,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折讓約58.79%;及
- (g)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折讓約56.96%。

(a) 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合併於回顧期間前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合併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高於認購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0.24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0.39港元。換言之，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43.33%至65.13%。

合併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3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每股0.27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升至0.39港元的最高點。此後，合併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跌至0.24港元的低點。合併股份的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反彈至0.29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所刊發公告的審閱，除如上圖所示刊發盈利預警、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外，並無特別原因且吾等亦無注意到任何資料導致合併股份的收市價波動。吾等已進一步詢問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彼等亦並不知悉關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於最後可行日期，合併股份收市價為0.24港元，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約43.33%。

誠如下文「(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日均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該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20	1,894,200	0.06%	0.2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7,970,889	0.24%	0.90%
二月	20	1,158,600	0.03%	0.13%
三月	23	1,546,087	0.05%	0.17%
四月	17	828,235	0.02%	0.09%
五月	21	1,035,905	0.03%	0.12%
六月	21	979,838	0.03%	0.11%
七月	20	444,000	0.01%	0.05%
八月	23	1,397,391	0.04%	0.16%
九月	19	1,560,000	0.05%	0.18%
十月	20	2,132,700	0.06%	0.23%
十一月	22	2,414,727	0.07%	0.26%
十二月	19	2,427,895	0.07%	0.26%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6	1,968,000	0.06%	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各月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公眾股東於各月月末或期末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買賣整體不活躍。於上述期間各月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的約444,000股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約7,970,889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24%及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5%至0.90%。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資金不足，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當前歷史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

(c)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進一步審閱供股活動：(1)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初步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約六個月)；及(2)考慮到供股的集資規模約3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少於約100百萬港元的供股活動。吾等已識別九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適當反映當前市況下有關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並提供足夠樣本與供股進行比較。

儘管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並包括以不同配額基準包銷的供股交易及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當前市況下近期供股交易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以及足夠的樣本量以供比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的認購價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 (%)	認購價較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折讓 (%)	認購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 (%)	認購價較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 (%)	最大攤薄 (%)	理論攤薄 (%)	包銷佣金 (%)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HK)	1供1	20.8	(32.60)	(23.10)	(65.68)	(19.50)	50.00	16.30	1.00	是	否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638.HK)	2供1	56.8	(24.05)	(29.41)	(34.07)	(17.43)	33.33	8.02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潤豐互動有限公司(2422.HK)	2供1	100.0	(49.37)	(41.08)	(38.84)	(16.46)	33.33	16.46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HK)	2供1	43.7	(33.96)	(10.26)	(46.78)	(25.53)	33.33	11.32	2.50	是	否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稀錳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01.HK)	2供1	16.6	(39.85)	(56.52)	(96.52)	(23.81)	33.33	13.53	7.07	是	否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70.HK)	5供2	98.8	(37.30)	(30.70)	(71.01)	(31.00)	28.57	11.10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HK)	2供1	20.0	(57.98)	(42.86)	(54.13)	(47.92)	33.33	19.33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672.HK)	1供1	69.7	(27.71)	(15.79)	(91.72)	(16.08)	50.00	13.86	2.50	是	否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CBA集團有限公司(261.HK)	5供4	52.9	(25.00)	(1.64)	(90.24)	(16.67)	44.44	11.11	4.00	否	是
			最大值	(57.98)	(56.52)	(96.52)	(47.92)	50.00	19.33	7.07		
			最小值	(24.05)	(1.64)	(34.07)	(16.08)	28.57	8.02	1.00		
			平均值	(36.42)	(27.94)	(65.44)	(23.82)	37.74	13.45	3.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	3供2	30.2	(53.10)	(43.33)	(56.96)	(40.35)	40.00	21.24	零	否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乃按以下各項之和計算：(1)發行人經參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緊接供股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市值；及(2)供股將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
2. 最大攤薄乃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4. 「不適用」指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及
5. 基於匯率人民幣0.9元兌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供股的定價較供股公告前的現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

- (1)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折讓約57.98%至折讓約24.05%，平均折讓約36.42%。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53.10%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高；
- (2)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6.52%至折讓約34.07%，平均折讓約65.44%。認購價較二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6.96%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低；
- (3) 認購價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7.92%至折讓約16.08%，平均折讓約23.82%。認購價較根據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0.35%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高；及
- (4) 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8.02%至19.33%，平均攤薄效應約為13.4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24%，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上限。

鑑於(1)誠如上表所示，供股的認購價較(a)供股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b)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c)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乃常見的市場慣例；(2)認購價的較高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3)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4)不擬按比例

認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高；(6)儘管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為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第二高，但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7)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均錄得期內虧損上升，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低迷導致紅酒銷量下降。為應對此營商環境，貴集團擬透過提高其銷量及擴寬營銷渠道、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以客喜好建立庫存組合改善其財務表現，旨在成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流動資金壓力持續存在。由於貴集團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故將認購價設定為大幅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及(8)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上限，但其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也僅僅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上限約1.91%，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b)條，將不會作出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且貴公司已籌劃好未獲認購安排及配售事項。

(ii)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可避免 貴公司委任自願獨立經紀擔任包銷商進行供股產生的任何額外交易成本。

經考慮(a)未獲認購股份將於包銷商包銷前首先配售予獨立承配人；(b)包銷安排將使 貴集團在供股認購水平較低的情況下獲得資金；(c)包銷商的包銷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並表明包銷商持續支持 貴公司的發展；(d)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零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有利；及(e)供股(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a)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或(2)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b)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c)就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一部分；及(d)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

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 貴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考慮(a)包銷商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僅代表包銷商就其於供股項下 貴公司證券權益的意向；及(b)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包銷商支持供股，因為彼已承諾承購其自身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吾等認為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iv)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 貴公司收取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將不會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a) 配售價

鑑於(1)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2)誠如上文「(i)認購價」一段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佣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配售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評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補償安排導致的配售活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五項可資比較交易採用配售作為補償安排(「**配售可資比較項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適當地(1)反映有關股份配售的最新市場氣氛；及(2)提供足夠的樣本量以供與配售事項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率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HK)	配售價總額的2%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HK)	相當於配售價金額的0.5%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HK)	相當於配售價金額的1%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HK)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HK)	相當於配售價金額的3.5%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	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配售可資比較項目項下應付各配售代理的佣金費用乃根據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介乎0.5%至3.5%)計算。儘管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配售佣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3.5%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0.5%的低點，但其於最近的一個配售可資比較項目回彈至2%。鑒於(1)配售佣金乃於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2)最近一個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配售佣金並無依隨下跌趨勢；及(3)配售佣金在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未獲認購安排及配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不會於供股後攤薄。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的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攤薄。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進行的認購除外)且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16.88%。

以下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情形一」))；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所有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獲包銷商認購(「情形二」)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情形一		情形二	
	現有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 (附註2)	數目	% (附註2)	數目	% (附註2)	數目	% (附註2)	數目	% (附註2)
包銷商(附註1)	975,859,600	29.34	97,585,960	29.34	162,643,266	29.34	162,643,266	29.34	319,319,292	57.60
連女士(附註1)	11,140,000	0.33	1,114,000	0.33	1,856,667	0.33	1,114,000	0.20	1,114,000	0.20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986,999,600	29.67	98,699,960	29.67	164,499,933	29.67	163,757,266	29.54	320,433,292	57.80
鄭煥明	480,000,000	14.43	48,000,000	14.43	80,000,000	14.43	48,000,000	8.66	48,000,000	8.66
Zhang Guangyuan	477,140,400	14.35	47,714,040	14.35	79,523,400	14.35	47,714,040	8.61	47,714,040	8.61
Zhang Guozhong	446,000,000	13.41	44,600,000	13.41	74,333,333	13.41	44,600,000	8.05	44,600,000	8.05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6,676,026	28.26	-	-
其他公眾股東	935,860,000	28.14	93,586,000	28.14	155,976,666	28.14	93,586,000	16.88	93,586,000	16.88
總計	3,326,000,000	100.00	332,600,000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0股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誠如上文「(i)認購價-(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的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介乎約28.57%至約50.0%，平均攤薄約為37.74%。就非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而定，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最多約40.0%，該等攤薄在可資比較範圍內。雖然約21.24%的理論攤薄影響不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但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下限約19.33%，但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具有該理論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不可避免地予以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該活動項下的配額基準的程度，因為新股較現有股份的發售比率越高，股權攤薄將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因彼等選擇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而予以攤薄，故攤薄影響並無不利影響；(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必然會攤薄股權；及(iv)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積極影響(詳見下文「6.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乃屬合理。

6. 供股的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及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附註1)
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105,102,000	134,102,000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332,600,000	554,333,332
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32	0.24

附註：

- 根據(a) 221,73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b)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及(c)通函所披露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156,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供股完成後增加。於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6.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4.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因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29.0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比率將從約7.9倍增加至約9.8倍。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改善。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和除以權益)約為10.34%。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從約105.1百萬港元擴大至約134.1百萬港元。因此，假設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減少至約8.10%。

(iv) 盈利

鑑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及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b)為其葡萄酒分銷採購高端優質葡萄酒，從而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及(c)改善貴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倘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貴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策略作出任何詳細預測。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於986,9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且包銷商須承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總權益將由現時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之水平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0%。倘並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換言之，倘包銷商未能獲得清洗豁免，彼將不會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根據吾等對供股的利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實施供股的先決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進行供股。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流動資金壓力持續存在。貴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作為營運資金；
- 為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集團建議擴大於中國的業務，並調整其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更加專注於高端優質葡萄酒，實施供股將需要資金採購高端優質葡萄酒及翻新貴集團的零售店舖；
- 供股較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為最可取的選擇，因為其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為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集資活動，並可於市場上靈活買賣權利配額；
-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供股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供股的定價較供股公告前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乃屬常見市場慣例；
 - 鑑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困難，認購價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
 - 不擬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歷史經調整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高；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為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第二高，但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
- 不可撤回承諾(即包銷商就其於供股項下 貴公司證券權益的意向)乃由包銷商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表明其支持供股；
- 配售協議項下的未獲認購安排(為供股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由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管理。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而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與配售可資比較項目中收取的配售佣金一致；
- 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可能攤薄最多約40.0%被視為屬可接受，如上文所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倘股東選擇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配額，供股不會損害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同時，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及
- 預期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並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符合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雖然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5/202106250086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1/202207110049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6/2023070600760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0842_c.pdf)。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刊發中報)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4,443	107,789	114,587
銷售成本	<u>(66,574)</u>	<u>(93,948)</u>	<u>(97,230)</u>
毛利	7,869	13,841	17,3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益	28	4	20
其他收入	2,879	5,976	1,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52)	(3,014)	171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9,632)	(11,385)	(13,163)
行政開支	(10,665)	(9,606)	(10,616)
經營虧損	(15,873)	(4,184)	(4,324)
融資成本	(758)	(577)	(1,254)
除稅前虧損	(16,631)	(4,761)	(5,5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	(3,953)	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6,594)	(8,714)	(5,03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0)	(0.26)	(0.15)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9,519	41,218
銷售成本	<u>(25,814)</u>	<u>(36,224)</u>
毛利	3,705	4,994
其他收入	2,066	1,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27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0)	(5,248)
行政開支	<u>(5,853)</u>	<u>(4,595)</u>
經營虧損	(4,590)	(3,207)
融資成本	<u>(121)</u>	<u>(268)</u>
除稅前虧損	(4,711)	(3,475)
所得稅抵免	<u>-</u>	<u>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4,711)</u></u>	<u><u>(3,45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4)</u></u>	<u><u>(0.10)</u></u>
每股股息	<u><u>零</u></u>	<u><u>零</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的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進口貸款約1,783,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9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28.4%，主要由於期內紅酒銷售持續減少所致。股東應佔虧損亦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及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則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根據Trading Economics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報告，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零售業銷貨額同比上升10.1%，較上月11%增長放緩。此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以來的最小增幅。百貨公司零售貿易增長亦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11.4%放緩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9.2%。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其他消費品的銷售同比百分比變動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26.2%增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32.6%，而食品、酒精飲料及煙草的銷售同比百分比變動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3.7%大幅反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13.1%。按月計算，二零二三年九月零售業銷貨額下降2%，較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訂的1.6%下降進一步下滑。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全球宏觀模型及分析師的預期，預計到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香港零售額按年增長12%。長遠而言，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香港零售額按年增長分別約為2.1%及2.4%。

按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公佈，按零售商類別劃分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48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23億港元，增加約18.6%。就酒精飲料及煙草分部而言，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億港元，增加約202.0%。

憑藉本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本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白葡萄酒企業(指定規模以上)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億元及人民幣2,20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6%及29.4%。此外，根據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Statist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佈的「葡萄酒：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中國葡萄酒市場及烈酒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增長2.55%及2.28%。尤其是，根據Statista報告，我們注意到(i)香港市場對葡萄酒的需求已轉向更高品質及優質葡萄酒，因為消費者對葡萄酒愈加了解，並願意在高端產品上花費更多；及(ii)由於中國的文化因素，消費者願意花更多的錢購買高品質葡萄酒用作禮品，這有助於中國優質葡萄酒細分市場的增長。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類型及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銷量及擴寬營銷渠道，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客喜好建立庫存組合。

展望將來，儘管環球經濟環境未見明朗，但鑑於香港及中國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05,102	29,000	134,102
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32</u>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24</u>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發行之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56,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除以332,600,000股合併股份釐定，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4,102,000港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合併股份總數554,333,332股釐定，該股份總數乃按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發行221,733,332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用途是否會實際如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發生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編號P07374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及連女士)的資料除外)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及連女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包銷商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作為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6,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 4,157,500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600,000股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4,157,500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600,000股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4,157,500

221,733,332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供股股份 2,771,666

554,333,332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6,929,166

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最後交易日、(ii)於有關期間各歷月末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現有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32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32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3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03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0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24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最後可行日期)	0.024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即有關期間的首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五日及八日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現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75,859,600	29.34%
張俊濤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1,140,000	0.34%

附註：

- 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包銷商所持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986,99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現有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75,859,600	29.34%
連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86,999,600	29.68%
鄭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14.43%
Zhang Guangyu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140,400	14.35%
Zhang Guozh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000,000	13.41%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包銷商所持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2. 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張先生(本身及透過包銷商)持有／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連同彼實益擁有的11,1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d)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與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惟於有關期間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包銷商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h)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i)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j)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惟於有關期間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k)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l) 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彼等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與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i)包銷商持有的股份；或(ii)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的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的股份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o)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p)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利益；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其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可能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該等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8.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配售協議的補充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協議；
- (iv) 包銷協議的補充包銷協議；
- (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承諾。

13.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授權代表	張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冼志強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6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3-3A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38號富邦銀行大廈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包銷商	霸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包銷商一致行動小組的 主要成員	張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連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包銷商的董事	張先生

14. 開支

有關建議供股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4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前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子健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海鷹先生(「魏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魏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魏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魏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同時，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羅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承德先生(「蕭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他在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他曾在多間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眾多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和日常財務營運，並協助進行交易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他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志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公司管理、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基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各自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45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v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viii)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且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三(3)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21,733,3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霸銀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協議實施供股，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豁免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正)，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